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4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洪副局長淑敏

記錄：魏紫冠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案由	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財務問題嚴重、會務涉及違法情事，經多次限期改正未果且情節嚴重，是否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案背景說明 (一) 歷年財務查核結果： 查本局歷年對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」(下稱 MCAT)財務查核發現，該會財務連年虧損已超過決算收入 20%且淨值已呈負數、任意將使用報酬分配款借予董事、員工及顧問，已影響該會現金流量，導致使用報酬分配無法落實、董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及若干財務帳務缺失，本局均針對發現之問題函請 MCAT 改正在案，惟於次年度進行查核時，仍發現同樣缺失並未改善。 (二) 去(103)年度財務查核結果： 1、本局前於 103 年初陸續接獲 8 次檢舉該會 102 年度財務涉及遊覽車授權金短少、會員分配款遭挪用、權利金未入專戶、董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、將使用報酬分配款借予會員及濫用管理費等重大違失情事。 2、因上開檢舉情內容節嚴重，該會恐涉及執行業務違反法令，有審慎查明之必要，本局爰將該等檢舉事項列入 103 年度財務查核予以釐清，經查核結果，該會仍有會務支出大於管理費收入、歷年相關財務缺失屢屢再犯等未予改善外，謹臚列情節重大違法事由如下： (1)挪用 101 年、102 年及 103 年 1-3 月之會員分配款，金額約達新台幣(以下同)2,400 萬元。經本局多次令該會提出償還會員分配款計

畫，迄未提出。

(2)102 年度遊覽車授權金不明短少 400 萬元。

(3)102 年部分和解金竟有未入帳之情形，短少金額共計 120 餘萬元。

(4)102 年、103 年 1-3 月交際費實際流向不明，金額約 100 餘萬元。

(5)103 年 1-3 月使用報酬收入未存入權利金收入專戶、未依合法程序轉出管理費 300 萬元。

(6)董事長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董事長獎金 300 萬元、向董事長二等親租賃汽車約 39 萬元等事項，蔡前董事長均未依集管條例第 19 條及其章程第 17 條第 2 項自行利益迴避。

(7)蔡前董事長及其親屬涉嫌違法支領薪資及車馬費等款項，合計 971,613 元、且連續違反本局禁止借款之命令，包括董事長、顧問、員工等，仍有借款 260 餘萬元未歸還。

(8)顧問林○芳除每月支領 5 萬元顧問費外，非屬該會員工卻支領高額之獎金並借款，均與章程規定不符，已查出金額合計為 965,172 元。

(9)將電腦伴唱機公演授權業務違法委託第三人辦理，迄未依本局要求立即終止與各地代辦商之合約，且發現特定人員支領代辦酬勞高達和解金 60%以上。

(10)涉及人為操縱 102 年權利金收入分配結果。

二、本案處理經過：

(一)本局 103 年 8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316004531 號函(原處分)：

1、因本局 103 年度財務查核發現 MCAT 財務及會務涉有上開重大缺失，顯示該會未確實改正財務問題，帳務處理紊亂、浮濫花費、放任財務惡化，已影響會務運作、嚴重損害會員權益，本局爰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作成以下行政處分(附件 1)：

(1)立即停止蔡前董事長所有職務、限期完成撤換其董事及總經理職務(包含改選繼任董事長)。

(2)令新繼任董事長自接任時起於 2 個月內督導重編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，並提出財務整體重整計劃及其他財務改正事項。

(3)立即終止與各地代辦商之違法合約。

- 2、嗣經 MCAT 於 103 年 9 月初陳報已完成改選新繼任董事長，嗣後復於同年 11 月中起陸續另函檢送其已重編之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、還款計畫到局，並於同年 11 月間陳報已終止與代辦商之合約。
- 3、案經本局於本(104)年初再委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該會已重編之財務報表進行查核，惟查核結果：MCAT 仍未確實重編該二年度之財務報表，致仍無法確定該會財務虧空之程度。此外，該會所提「償還會員分配款暨長期彌平虧損計畫」有欠周詳、未具還款效益；本局亦仍屢屢接獲民眾檢舉 MCAT 仍涉嫌違法委託第三人執行集管業務之情事，該會改正情形極不理想。

(二)本局 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財務暨會務研商會議」：

- 1、由於該會財務及會務問題極為嚴重，且迄未依本局要求確實改正，本局爰於本(104)年 4 月 23 日召開「MCAT 財務暨會務研商會議」，邀請 3 名會計師以及該會常務董事、監事等人，共同針對該會各項財務缺失逐一進行檢討，並研商相關改善措施。該次會議決議：MCAT 應於會後 2 個月內完成相關財務及會務改正事項、研提償還會員分配款暨長期彌平虧損計畫送局、且每 2 週向本局陳報辦理情形(附件 2)。
- 2、惟查，MCAT 於會後並無定期陳報其相關辦理情形，本局爰於本(104)年 6 月 3 日函催該會應依會議決議事項確實辦理，嗣後 MCAT 始於同年 6 月 26 日陳報其再重編之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(即第 2 次重編)、還款計畫(即第 2 次還款說明)及相關帳務改正情形到局。
- 3、本局復於本(104)年 8 月初邀請 3 位會計師協助本局共同檢視及評估 MCAT 該次陳報之財務改正情形，檢視及評估結果：(附件 3)
 - (1)MCAT 對於相關不明款項(如遊覽車權利金短少、和解金未入帳等)之處理，未確實編入財報，且其所陳理由極為牽強，另對於應追回之款項(如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款項、借款等)，提起民事支付命令後，竟因不明原因撤回，逕列損失，顯示該會所陳報之改正情形，顯屬推拖之詞，無法採認。

(2)應將該多筆不明款項確實重編入財報、再責令該會確實追討應追回之款項。

(3)該會重新陳報之還款計劃，顯較先前陳報之計劃，更不具還款效益，所陳之預算書仍有支出浮濫之嫌，建議令該會每年至少應將其管理費收入中之 20%用於償還挪用之會員分配款。

(4)該會帳務處理混亂且未改善，應嚴格要求建立會計帳務制度。

三、本局 104 年度最新財務查核結果：

經本局 104 年度委託專業會計師對該會進行年度例行性財務查核之結果，發現該會 103 年度財務缺失，與歷年財務查核所發現之和解金未入帳、濫用交際費、使用報酬未入專戶、溢領款項、董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等情形大致相同，但有部分缺失情節更加嚴重、且亦有發現新缺失，諸如：遊覽車電腦伴唱機近 3 年授權金不明短少金額合計 10,473,535 元、其伴唱機及 KTV 業務仍有分地區委託代辦商代辦、以及該會近九成之使用報酬分配不公等情形，顯示該會仍未確實改正財務及會務問題，詳如附件 4。

四、使用報酬收入及整體財務狀態：

- (一)該會 103 年度總收入為 68,422,810 元，其中管理費(25%)為 17,705,702 元，惟其當年度支出高達 22,615,389 元，連年經費虧損超過決算收入 20%，累積虧損總計 68,705,157 元(涉嫌挪借會員分配款及虧空)。
- (二)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僅剩餘 13,931,249 元及 7,333,704 元，帳列之代收款(累積之會員代分配款)高達 88,119,944 元及 73,961,965 元，已呈現無法分配使用報酬收入之情形，每次分配之使用報酬收入係先挪借當年度之代收權利金。

五、本局初步意見：

- (一)由於 MCAT 為經許可設立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，應以其專業性、依法令、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，為會員管理著作，並對外授權收取使用報酬、對內進行分配，以利利用人取得授權，其會員獲得相應報酬。惟依其歷年度財務查核可知 MCAT 過去擅自挪用會員分配款支應

會務支出之情形極為嚴重，導致財務黑洞十分巨大，且 MCAT 自 101 年至 103 年之費用支出極為浮濫，依該會自行編列之 104 年相關營運成本預算表，仍有編列過高、或非屬必要及不合理之支出之情形，顯示該會並無確實檢討營運成本、擲節支出，且迄未研提具體可行之還款計畫，該會近年已呈現無法分配使用報酬等情形，整體財務狀況恐難有改善之望。

(二)又查，該會電腦伴唱機業公開演出收入占其全年營收 57%以上，卻仍持續將本項授權業務違法委託第三人執行(包括：錢潮多媒體蔡○媛、金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政等)、另將遊覽車業務、二次公播授權委託第三人林○良辦理，該等特定代辦人員從中抽取高額代辦費用，或甚至有將所收取的蒐證、告訴和解金全額作為代辦費用之情形，惟將集管業務委託第三人辦理之後果，表示使用報酬收入須先扣除支付予代辦商之費用後，另再扣除給 MCAT 之管理費 (25%)，等於雙重剝削應分配給會員之分配款，嚴重損及會員權益(附件 5)。

(三)另查，本局於去(103)年 8 月 12 日令 MCAT 撤換不適任之第五屆蔡前董事長後，雖於同年 8 月 29 日完成補選林金樹繼任，嗣於本(104)年 7 月 8 日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，通過林董事長之辭任，並補選簡立繼任董事長；又再於同年 7 月 24 日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，以臨時動議方式，通過罷免 4 名常務董事，另改選常務董事、並補選吳政男繼任董事長，顯示該會核心領導階層近期變動劇烈，是否有助於財務及會務之改善，仍有待觀察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由於該會所涉違法及違失事項，情節極為重大，已嚴重損及會員權益，且經多次要求改善及研擬改正措施，仍無法辦理，該會似已「無法有效執行集管業務」。

六、諮詢事項：

(一)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(下稱集管條例)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，本局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；第 42 條規定，集管團體

	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，得限期令其改正、未於所定期限內改正者，得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，或停止其職務；第 44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，集管團體違反本局依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之命令、未依第 42 條第 1 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<u>復依同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規定，集管團體「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」，本局應廢止其許可、第 45 條亦規定，集管團體經依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仍未改正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應廢止其許可。</u> (二)有關 103 年度財務查核發現該會 102 年度財務及會務涉及重大缺失一案，本局前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依集管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限期令該會確實改正、併令其撤換違法之董事在案，惟查該會迄無法改善其財務虧損及杜絕違法代辦等問題，顯示該會對其財務及會務之改正情況極為不佳，後續恐無法有效推行業務並維護會員權益，諮詢事項如下： 1、是否依集管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處該會新台幣 10 至 50 萬元罰鍰，併再限期令該會改正，並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？如該會仍未改正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再依集管條例第 45 條規定廢止其許可？ 2、抑或認該會因會務及財務之重大缺失，有「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」之情形，逕依集管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規定，廢止其許可？ 以上，提請 討論。
結 論	綜合考量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歷年財務及業務執行狀況，該會目前已呈現「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」之情形，惟如逕廢止許可對其會員權益影響重大，且今(104)年 7 月甫接任之董事長亦於會中表達改正之意願，建議智慧局基於輔導集管團體之立場，可再予該會限期改正之機會，如仍未確實改正，應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3 條規定，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